

**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已收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介绍，现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海涛、吴建华、佘江炫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